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五条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五条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四十七条 …… 上述交易中，公司单方面获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

	<p>得利益的，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p>	<p>易，可以豁免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p>
4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5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6	<p>第八十四条第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p>

	<p>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8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对应新增条款，后续章节序号相应顺延，文中引用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